**教务〔2018〕7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五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考试正在陆续进行，1月9日至10日期间考试出现了2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

（一）1月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1教室《软件设计与体系结构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周权峰（学号20141230012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阅相关资料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月10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306教室《大学物理（2）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汽车维修工程教育（职教师资）专业叶童（学号201613200042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将纸条握在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7日